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到校服务)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到校服务)是津助学前康复服务之一，以校本综合模式为6岁以下并于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读而被评估为轻度残疾的儿童(即第二层儿童)及有特殊需要迹象的儿童(即第一层儿童)，提供一系列到校康复训练及支援服务。到校服务队亦会为目标儿童的家长／照顾者及教师／幼儿工作员提供训练及支援。

##### 目的及目标

2. 到校服务旨在为就读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而有不同程度残疾及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到校康复服务，内容包括：

- (甲) 及早识别残疾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并为他们提供介入服务、训练及支援；
- (乙) 为教师／幼儿工作员提供有关照顾残疾及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知识和技巧的训练及支援；以及
- (丙) 为家长／照顾者提供支援，使他们以正面的态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由服务营办者的跨专业服务队以校本综合模式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为有不同程度残疾／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的服务

- (甲) 筛选／评估有特殊需要迹象的儿童；
- (乙) 到校个别／小组训练及支援；
- (丙) 到校观课／班本评估与支援；以及
- (丁) 中心为本训练。

### 为教师和幼儿工作员提供的服务

- (戊) 专业咨询／讲座／工作坊／研讨会，班本支援／评估／示范及个案检讨会议。

### 为家长／照顾者提供的服务

- (己) 有关培育有残疾／特殊需要儿童的知识和技巧的咨询／训练／讲座／工作坊／研讨会。

## 服务对象

4. 第二层到校服务的服务对象是就读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轻度残疾儿童，也可包括轮候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中度至严重残疾儿童，以作其获编配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前的过渡安排。儿童在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弱能儿童学前服务子系统(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登记轮候到校服务后，便可获提供支援服务。

5. 第一层支援服务的对象包括就读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并轮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评估的儿童；或经该等中心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的儿童；或经到校服务队透过标准量表评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第二层儿童在接受到校服务后，经跨专业团队于个案检讨会议评估为有显著改善，便可接受与他们实际需要相称的第一层支援服务。

6. 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师和幼儿工作员和家长／照顾者也是到校服务及第一层支援服务的服务对象。

## 申请资格

7. 就读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 6 岁以下儿童，如经儿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或其他获社会福利署(社署)认可的合资格专业人士评估为有轻度残疾，便可申请到校服务。轮候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也可申请到校服务，作为过渡安排。在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登记轮候到校服务的儿童可接受到校服务的支援服务。

8. 就读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并轮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评估；或经该等中心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或经到校服务的服务队透过标准量表评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均可接受第一层支援服务。

9. 到校服务可由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领养课、学前机构社工服务单位或指定服务单位的社工经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作出转介。

10. 家长／照顾者和教师／幼儿工作员向到校服务的服务营办者申请第一层支援服务，申请时须提交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覆诊纸或评估文件等。服务营办者亦会为透过标准量表评估为有特殊需要并需接受第一层支援服务的儿童提供第一层支援服务。

11. 社署保留权利，按个别情况决定特殊或边缘个案的安排。

## 名额

12. 于校本模式下，每支到校服务队为第二层儿童提供最少 100 个服务名额，并须为轮候到校服务的儿童提供到校服务的支援服务。为向第一层儿童提供全面适时的协助，每支到校服务的服务队亦会以校本综合模式为不少于 100 名第一层儿童提供第一层支援服务。

## **II. 服务表现标准**

13.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因应不同服务队的规模及表现承诺而厘定的服务表现标准。在适合的情况下，有关议定水平会按比例厘定。

### **服务量**

**以 1 支服务 100 名到校服务儿童及 100 名第一层支援服务儿童的服务队计算**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6 个月内为每名儿童完成发展性评估的比率 (注 1)	95%
2.	6 个月内达成立别训练计划的比率 (注 1)	95%
3.	6 个月内就每名儿童的层级转移进度完成个案检讨会议(注 1)	95%
4.	1 年内为每名正轮候到校服务的儿童提供每月平均 3 小时训练(注 2 及 3)	90%
5.	1 年内为儿童、家长／照顾者及／或教师／幼儿工作员及／或教学人员提供总训练时数 (注 3 至 7)	8 000
5a.	在服务量标准 5 之中，1 年内为儿童最少提供个别／小组／班本训练的时数(注 3 至 6)	到校服务
		5 000
		第一层支援服务
		1 250
5b.	在服务量标准 5 之中，1 年内由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为儿童最少提供的训练时数(注 3 至 6)	到校服务
		2 580
		第一层支援服务
		172

##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家长／监护人／照顾者对为儿童提供的整体服务表示满意的比率(注 8)	80%
2.	教师／教学人员对提高其处理不同特殊需要儿童的能力的服务的比率(注 8)	80%

## 基本服务规定

14.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每队服务队的开放时数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
- 每队服务队须由有关服务的必要人员组成 (包括注册社工、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教育心理学家和特殊幼儿工作员)；以及
- 每队服务队须遵守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的最新相关指引和程序。

## 质素

1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6.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协议》)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17. 此外，社署会符合下列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本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本身所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在接获服务营办者书面通知有空缺后，如有具备最新及完整资料的转介个案，会于 **28** 天内提供予服务营办者。如无适合的转介个案，社署会于适当情况下与服务营办者磋商。

#### **IV. 津助基準**

##### **津貼**

18.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19. 在现有的指定期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必要人员(包括特殊幼儿工作员、注册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教育心理学家和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服务单位营运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及训练津贴)。如获社署事先批准，经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20.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和财务申报规定**

21.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会按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22.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服务队有关的收支帐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3.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由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所审核的周年财务报告及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和报表须经机构授权的两名代表，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帐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 **防贪及诚信规定**

24.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

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25. 服务营办者亦须參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26.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27.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8.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29.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VI. 其他参考资料

30.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

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备注及定义

1. 6个月内为每名到校服务和第一层支援服务使用者完成发展评估／达成个别训练计划／完成个案检讨会议的比率
  - (i) 「发展性评估」指评估每名服务使用者在相关技能领域的表现。到校服务和第一层支援服务使用者应分别由多于1名和至少1名专家进行评估。
  - (ii) 达成个别训练计划指完成训练计划当中应包含整体目标、具体目标、提供服务的过程、活动内容，以及达成或检讨目标的期限。
  - (iii) 个案检讨会议最少由2名专业人士(包括特殊幼儿工作员、注册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和临床／教育心理学家等)共同为每名服务使用者进行个案检讨。
  - (iv) 计算方法：  
$$\frac{\text{时期内完成的发展性评估／个人训练计划／个案检讨会议总数}}{\text{时期内需要完成的发展性评估／个人训练计划／个案检讨会议总数}} \times 100\%$$
2. 为轮候到校服务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支援服务不包括正轮候或接受其他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服务使用者如正接受过渡性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的服务使用者及特别个案(例如于1个月内获编配长期服务、因短暂离港等原因而拒绝服务的个案)。
3. 训练时数包括个人训练／小组训练／活动／班本的模式，但不包括准备及／或交通时间。每节小组／活动／班本训练／咨询／个案检讨会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而每次可获计算的最高时数为4小时。
4. 服务量指标5、5a和5b会按比例计算，所得数字会进位至整数。
5. 训练内容应属教育性质。不论训练人员人数多寡，心理学家、特殊幼儿工作员及治疗师提供小组训练的时数，应按儿童接受训练的实际时数计算。以1节长2小时并有5名儿童参与的小组训练为例，总训练时数为10小时。
6. 班本训练指直接把治疗融入课堂常规，为儿童提供课堂支援服务。
7. 家长／照顾者支援指向第一层支援服务及／或到校服务使用者的家长及／或照顾者传授知识和技巧，以向他们提供支援。教师支援包括为参与服务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师、幼儿工作员及／或教学人员提供意见及示

- 范。向教师、幼儿工作员及／或教学人员提供并记录在案的电话咨询服务亦可计算在内。
8. 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的比率是按填妥的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的家长／监护人／照顾者／教师／幼儿工作员／教学人员的总人数计算。